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1080801起適用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府79.11.23教五字第79072270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府98年6月30日府法三字第09834868100號令公布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三)臺北市府102.11.8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辦理。

## 二、目的：

- (一)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 (二)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營造健康休閒生活環境，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 三、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運動場、會議室及活動中心等。

## 四、學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 (一)運動場

平時—

- 1.自上午5時30分至7時止。
- 2.自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止。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自上午5時30分到下午9時30分止。

### (二)活動中心

平時—自下午6時至10時止。

週休二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9時止。

## 五、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六、申請使用本校校園時，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含切結書）後始得使用。但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 七、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 八、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本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九、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函報教育局備查。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本校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參閱「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場地開放收費一覽表」。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妨害公務者。

(七)其他不法行為者。

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如有上述應遵守事項者，學校得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三、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四、本校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得優先使用之，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五、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議決後實施，修訂亦同。